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誠徵主任候選人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籍（具雙重國籍者須填具相關文件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）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醫學院畢業，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。

二、推薦辦法：

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 3 人(含)以上推薦。

三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被推薦人履歷表〔含 1.服務經歷 2.五年內著作目錄 3.有關證件影本：身分證明文件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教師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〕。

(二)被推薦人對本科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發展構想書(A4 紙 10 頁以內)。

(三)推薦函正本。

(四)以上一、二項資料請備電子檔壹份，紙本玖份。

四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

五、截止報名： 107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候選人書面資料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送至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，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6樓「精神科主任遴選委員會林文智先生」收